

唐德宗朝河朔政策之变

——以王武俊谥号用字之争为视角

朱 华

(南开大学 历史学院,天津 300071)

摘 要:王武俊谥“忠烈”,其三次叛唐的行迹显然不符合此谥号之本意,唐德宗赐谥王武俊“忠烈”乃是出于宣传教化的考虑,希望将身为成德军节度使的王武俊为所有藩镇树立忠君爱国的典型,以期藩镇将领的归化,重建唐朝的统治秩序。另外,也反映出唐德宗对河朔藩镇政策的调整,唐朝西北形势趋于严峻,唐廷没有足够的力量再对河朔藩镇进行新一轮的讨伐,只能采取相对缓和的手段,由武力削藩转为招抚、怀柔,甚至是姑息,赐谥王武俊“忠烈”便是朝廷缓和与河朔藩镇关系、维持相对和平现状的措施之一。

关键词:唐德宗;王武俊;谥号;河朔藩镇;政策调整

中图分类号:K24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2494(2014)03-0052-05

谥法是中国封建社会重要礼制之一,官员谥号是谥法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官员谥号的拟定往往依据官员本人生前的行迹,因此,每一个谥号都有特定的内涵。目前学术界关于官员谥号的研究成果多着眼于整个官员群体,如杨果、赵治乐《宋人谥号初探》等,都是以官员群体的谥号为研究对象;关于特定官员谥号的具体研究多集中于谥号的用字,如司艾华、刘伟《说滕文公之“文”》等;田冰《明代官员谥号研究》对明朝官员谥号进行了详细的、综合性的研究后认为,官员谥号与国家政治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本文将从王武俊得谥情况的视角,揭示唐代藩镇政策转变的一个侧面。

一、王武俊之行迹与谥号

唐朝中后期,相当数量的河朔藩镇长官得美谥,其中对唐廷毕恭毕敬者有之,如成德军节度使田弘正(谥“忠愍”),卢龙节度副使刘怵(谥“恭”),割据不法、武装对抗唐廷者有之,成德军节度使王武俊即是。

王武俊,契丹怒皆部人,曾在安史叛将李宝臣手下为将。宝应元年(762),劝李宝臣归顺,加速了唐廷的平叛进程。大历十年(775),在唐廷讨伐魏博节度使田承嗣时,又与李宝臣密谋包庇田承嗣,使唐廷的讨伐无果而终。建中二年(781),随李惟岳叛乱。建中三年(782),杀李惟岳归顺。同年,与朱滔合势又叛,并与朱滔、李纳、田悦同僭伪号。兴元元年(784),削去伪号,再次归顺。贞元十七年(801)死,太常寺拟谥“威烈”,最终德宗赐谥“忠烈”。

收稿日期:2013-11-05

作者简介:朱 华(1985-),男,山东临朐人,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魏晋南北朝隋唐史。

自安史之乱起,王武俊三次叛唐都给唐廷带来了灾难性的后果,就其行迹而言,王武俊不应得美谥,但从三次归顺的客观影响看,王武俊对于唐廷统治秩序的重建又的确有功。参照王武俊的功过,又太常拟谥、德宗赐谥均为美谥,可以肯定,太常寺与唐德宗乃均以其归顺之功论谥,这样的给谥条件亦不是无据可循:有的礼官主张定谥先看优点,议谥要以大节为重,“德虽以百行相成,谥乃取一善为定”^{[1]7130},“考录其所长,舍其所短,志其大行,则遗其小节”^{[2]2326},“考大节,略细行,善善恶恶,一言而足”^{[3]4430}。唐朝之前也确实存在以一善定谥的案例^①。既然谥号可以取“一善”、“大节”、“大行”,给予王武俊美谥,似乎也可以说得通,但双方都给予王武俊以美谥而不在谥号中反映其三次叛乱的恶迹,特别是唐德宗赐谥极美之“忠烈”,恐怕就不是单纯出于谥法的考虑了。

二、王武俊的谥号用字解析

唐德宗沿用太常寺所拟谥号中之“烈”字,显然是德宗本人认可王武俊可得此谥字。张守节《史记正义·谥法解》载:“有功安民曰烈(以武立功)”、“秉德尊业曰烈”^{[4]28-29},《唐会要·谥法上》、苏洵《嘉祐谥法》略异,《大金集礼》载“圣功广大曰烈”,谥解之义军强调武功。唐代得谥“烈”者还有程务挺、契苾何力、田归道、韦光乘等,这些官员大都为武将出身,且参与过重要的军事行动。以程务挺为例,永隆二年(681)随裴行俭平定突厥阿史那伏念的叛乱,永淳二年(683)镇压绥州白铁余起义,并出任单于道安抚大使,招讨阿史那骨笃禄等突厥余众,战功赫赫,“烈”即是对程务挺平叛安民之武功的肯定。从谥字“烈”的谥解来看,唐德宗沿用“烈”字是肯定了太常寺对王武俊武功的认可:王武俊于建中四年(783)第三次归顺唐廷,并配合唐军讨伐朱滔、田悦、李纳,对结束持续三年的削藩战争却有大功,而王武俊的及时归顺,更是粉碎了朱滔南下与朱泚合势的阴谋,对唐廷统治秩序的重建起了积极作用。

至于“威”与“忠”,谥字意义则差别较大。《史记正义·谥法解》载:“危身奉上曰忠,险不辞难”、“猛以刚果曰威,猛则少宽。果,敢行”、“猛以强果曰威,强甚于刚”、“强义执正曰威,问正言无邪”^{[4]27},《唐会要·谥法上》载“危身奉上曰忠”、“危身惠上曰忠”、“让贤尽诚曰忠”、“危身赠国曰忠”、“虑国忘家曰忠”、“盛衰纯固曰忠”、“临患不反曰忠”、“安居不念曰忠”、“廉方公正曰忠”、“强毅执正曰威”、“猛以强果曰威”、“有威可畏曰威”^{[5]1728},其他文献略异。如上述所示,“忠”是指官员对国家、君主奋不顾身、尽心竭力、忠诚不二的态度和行为,“威”主要是指官员本人的性格特点及对下级的统属力。“威”字之意,武将出身、骁勇善战的王武俊基本符合;就“忠”而言,则各种谥解似乎都无法舍弃其三次叛唐之恶迹:为利益而反复无常的王武俊不可能“虑国”、为国“危身”,至于“临患不反”、“安居不念”对王武俊而言根本就是讽刺。史家曾借诈降王武俊的贾林之口介绍了一件事:王武俊于建中三年(782)僭越位号建伪赵国时曾对周围人说“我本忠义,天子不省”^{[6]3874},似乎是为王武俊开脱其本有忠诚、归顺之心,但王武俊也有公开发表叛逆言论“二百年宗社,我尚不能臣”^{[6]3875},与其“我本忠义”的言论自相矛盾,王武俊的“忠义”实难寻其迹。所以,唐德宗赐谥王武俊“忠”字,恐非以谥解之具体含义为据。

死于朱泚之乱的段秀实亦谥“忠烈”。段秀实密谋刺杀朱泚失手而被害,与之相比,反复无常的王武俊之行迹更显逊色,但王武俊却得与段秀实同谥,显然不是唐德宗欲简单地表彰王武俊本人,而是以此欲达到某种目的。王武俊河朔藩镇节度使的身份,恐是助王武俊得此美谥的根本原因,而德宗则是通过树立归顺的典型以宣传忠君思想。在乱世中强调忠君,就是强调现有政权的合法性,进而重建以皇帝为核心的稳定秩序、巩固政权,而曾是叛藩领袖的王武俊便成了最后的素材。

谥号的功用不仅在于对死者一生的评判,更在于对生者的引导,使生者避恶趋善,从而达到教化的作用。相比于“威”字,“忠”字更具备这样的作用。唐德宗用表示对皇帝恭敬顺从的“忠”代替带有强

①《晋书·谢石传》、《册府元龟》卷595载:东晋时淝水之战,谢石人征讨大都督一战击溃前秦百万大军,奠定了南北朝长期对峙的局面,功勋卓著;谢石后来为官,却是“货黜京邑,聚敛无度”,生活极尽奢侈。其死后,博士范弘以谥法“因事有功曰襄”、“贪以败官曰墨”请谥为“襄墨公”,八座议论,最终依“取一善为定”的古训定单谥为“襄”。

烈个人性格特点的“威”，并不是否定王武俊作为藩镇首领对其部下的统属力，而是将王武俊在建中削藩时形势突变的情况下，归顺并参与平息叛乱、匡扶李唐皇室的功绩提到了更高的位置，从而突出其归顺对唐廷的贡献。唐德宗时期，经历了藩镇的叛乱、泾原兵变、削藩战争的失利，统治秩序受到沉重打击，唐廷的地位及对河朔等地的控制更趋下降，凝聚力大不如前，虽然唐廷在表面上维持着国家的统一，部分地方政权、藩镇与唐廷离心离德亦日渐明显。伴随着政权的衰落，作为国家政权象征的皇帝也不再像以前一样受到足够的重视，忠君的思想也被相继而起的叛藩冲击得支离破碎，而唐廷并没有放弃重建强有力国家政权和皇帝至高无上尊严的努力，失败的削藩战争便是一次夭折的尝试。武力不能达到目的，唐德宗转而将目光转移到了宣传教化上。王武俊几次叛唐降唐的经历，甚至发表“二百年宗社，我尚不能臣”的反动言论，其对朝廷的“忠”显然无从谈起，而唐德宗依然将王武俊的谥号由“威烈”改为“忠烈”，一方面，对唐廷而言，是为了通过表彰王武俊对稳定唐廷所作的贡献，宣告天下，朝廷对改过自新的藩镇是非常宽容的；另一方面，对藩镇而言，在表明唐皇帝仍是包括藩镇在内的天下的皇帝的同时，宣传忠君的理念，通过王武俊的例子给天下的藩镇树立一个典型，期望它们也能够悔过自新，重新回归到唐王朝的统治体系中来。

三、王武俊谥号所反映的唐朝藩镇政策

虽然谥法只是一种礼仪制度，但它与社会政治有着密切的联系，受社会政治的影响较大，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田冰在其《明代的追谥与夺谥》一文中指出，“明代社会和政治中的重大事件都会在谥法中有所反映，谥法打有明显的时代烙印”^[7131]，唐代谥法亦然。

如前所述，议谥时只考虑“大节”、“大行”是有理论依据的，但“大节”、“大行”并没有明确的标准、界线，因而容易受人为因素的影响和干扰，而干扰王武俊谥号的因素很大程度上就是唐廷对河朔藩镇政策的调整。元和四年(809)，王武俊的儿子、成德军节度使王士真死，其子王承宗阻命，自称留后，唐宪宗本不打算对一直以来对朝廷态度恭敬、供献优厚的王士真赐谥，但太常博士冯宿认为“怀柔之义，不可遗其忠劳”^[614389]，主张赐谥，唐宪宗立即同意赐谥王士真较美的“景襄”，而对于阻命的王承宗，则调集了归顺的田弘正、何进滔等对其讨伐。讨伐阻命的王士真却赐其父美谥，可见，在唐廷对河朔藩镇的复杂政策中，一直存在着怀柔甚至是争取的一面，而赐予王士真美谥，只是唐朝藩镇政策实施的手段之一。这种情况也适用于王武俊。

河朔藩镇是一个较为复杂的整体，它们根据局势的变化，或连横以对抗唐廷，或为争利而相互攻伐，唐廷对河朔任一藩镇的处置都将直接影响到其他藩镇，所以，唐廷要介入河朔地区，就需要寻找一个合适的切入点，而王武俊即是其一。王武俊于建中四年(783)归顺后，与唐廷一直保持着较为稳定的关系，除去唐廷在此新成立的藩镇，王武俊在河朔诸镇中对唐廷几乎是最为恭顺的，其得谥“忠烈”在政治层面上便有了可能。唐德宗即位之初对藩镇的政策非常强硬是不争的事实，吕思勉先生对唐德宗初期藩镇政策得失的议论时曾道：“德宗初政，可谓能起衰振敝，然而终无成功者，则以是时藩镇之强，朝廷兵力、财力皆不足，而德宗锐意讨伐，知进而不知退，遂致能发而不能收。”^[81242]吕先生用“锐意讨伐”一词概括德宗初期藩镇政策是非常准确的。大历十四年(779)，唐德宗刚刚即位，便对朔方镇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整，将朔方军一分为三，化整为零，加强了对原朔方军系统的控制。同年九月，割据西川十四年的西川节度使崔宁入朝觐见，被德宗加官进爵留在京师，明升暗降，并将荆南节度使张延赏调任西川节度使，西川重新为唐廷所控制。建中元年(780)四月，泾州发生兵变，被推为首领的刘文喜两次拒绝朝廷的诏书，并自邀旌节，触怒了唐德宗，“微孽不除，何以令天下”^[917281]。唐德宗果断调集军队镇压，结果刘文喜被部将杀死，兵变被平定。对朔方、西川、泾州的情况表明唐德宗不能容忍为非作歹、不听号令的藩镇存在，所以，建中二年(781)，唐德宗以不惜促成李惟岳叛乱的代价坚决拒绝了李惟岳请为成德军节度留后的请求，“贼本无资以为乱，皆藉我土地，假我位号，以聚其众耳。向日因其所欲而

命之多矣,而乱日益滋。是爵命不足以已乱而适足以长乱也。然则(李)惟岳必为乱,命不命等耳”^{[9]7293},拉开了河朔削藩战争的序幕。建中四年(783),泾原兵变打乱了唐廷的削藩部署,唐廷无力在东西两线同时开战,不得不转变了对河朔藩镇的态度,由坚决的削藩转为招抚、怀柔。

很多人认为,唐德宗在泾原兵变后开始姑息藩镇,“上(宪宗)与杜黄裳论及藩镇,黄裳曰:‘德宗自经忧患,务为姑息,不生除节帅,有物故者,先遣中使察军情所与则授之。中使或私受大将赂,归而誉之,即降族械,未尝有出朝廷之意者’”^{[9]7627},王仲萃先生也认为唐德宗“一味姑息藩镇”^{[8]184}。但事实上泾原兵变后,德宗并未停止针对藩镇不法的镇压行动,贞元元年(785),平定淮西李希烈、陕虢达奚抱晖,贞元十五年(799)下令讨伐彰义节度使吴少诚等军事行动,都表现出唐德宗不姑息藩镇的一面。据刘太祥统计,除了河朔三镇之外,唐所控制的藩镇节度使90%以上是由中央认真考虑之后任命的^{[10]42},显然“藩镇姑息说”并不太准确。“‘泾师之变’后,德宗对藩镇采取了一条从实际出发,量力而行,能制则制,不能制则暂且姑息,彼此相安无事的政策”^{[11]61},“不能制”的对象之一便是跋扈的河朔藩镇。

河朔藩镇的情况与其他藩镇明显不同。“河朔社会既历经契丹李尽忠反叛和安史之乱等长达半个多世纪的蕃化洗礼,河朔诸镇将帅既来自蕃州蕃部或蕃化土著,河朔地方(主要是幽州)既然又是诸蕃侨治羁縻州的分布最为集中的蕃汉杂处区域,存在决定意识,基础制约上层,必然使河朔其人‘自视由羌狄然’。因而他们视自己管内若蕃州,‘遂擅署吏,以赋税自私,不朝献于廷’,并‘以土地传子孙’”^{[12]208-209}。河朔藩镇的将领多把管内视为自己的私有财产,他们对唐朝政府并不负有责任和义务,王武俊也持有这样的观点。王武俊曾说“二百年宗社,我尚不能臣”,很清楚地把自己与唐廷划分开界线,王武俊作为藩镇的首领,虽然两次归顺朝廷,但实际上他并不把自己与唐王朝之间的关系看做是从属的关系,而是相对独立的关系,他虽然名义上接受唐王朝的招安,实际上却仅仅是为了避免双方战争而作出的妥协,因此不可能存在对唐廷的“忠”。

由于河朔藩镇与其他藩镇情况不同,所以必须以不同的政策处之。河朔以外藩镇节度使的任命权大都可以由唐廷控制,但河朔地区的节度使唐廷却很少能干预,也就是说,唐廷实际上承认了河朔藩镇的相对独立性,对于这些相对独立的藩镇,处置政策必须小心谨慎,否则极容易引发联合叛乱。

赐谥王武俊“忠烈”也可以看做是唐廷姑息河朔藩镇政策的一项具体措施。由于河朔藩镇有着不服从唐廷、自立藩帅的共同点,而它们又没有独自与唐廷对抗的能力,经常联合对抗唐廷,这给唐廷在河朔甚至更广大的区域内造成了极大的困扰,所以唐德宗即位之初对河朔藩镇极力限制、削弱,尽量使之不能联合,如建中年间在河朔地区新设了倾向唐廷的横海军、义武军等,从而达到牵制、削弱河朔诸镇的目的。设置新的藩镇是出于军事方面的考虑,而赐谥王武俊“忠烈”则是出于政治方面的考虑。唐德宗大张旗鼓地赐谥王武俊“忠烈”,一方面,使河朔诸镇看到成德军与唐廷的关系密切,从而减少成德军与其他诸镇的联合,增加河朔地区藩镇间的猜忌与隔阂,以便唐廷更容易保持这一地区的稳定,甚至达到重新控制的目的;另一方面,向经常反叛的河朔诸镇传达唐廷愿意与之和平相处的意愿,姑息养藩,减少这一地区叛乱的可能。

张国刚先生在讨论唐肃宗、代宗时期的政治军事形势与藩镇割据形成的关系时曾提出了两个“转移”：“唐廷与安史叛乱势力的矛盾已相对地让位于它与反叛乱势力——新起军阀与宦官势力的矛盾；唐廷与叛乱势力的军事斗争中心地区也相对地让位于唐王朝肘腋之地——京西京北地区与吐蕃势力的武装抗争。”^{[13]25}新的政治、军事形势的变化,特别是吐蕃、党项等西北少数民族的入侵对长安造成的威胁,直接影响到唐朝的藩镇政策。德宗初年之所以能有力量对河朔藩镇用兵,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德宗主动与吐蕃结盟通好,从而得以征调西北边境的军队东征。贞元后,唐朝西北形势趋于恶化,唐廷没有足够的力量再对河朔藩镇进行新一轮的讨伐,只能采取相对缓和的手段,赐谥王武俊“忠烈”便是朝廷缓和与河朔藩镇关系、维持相对和平现状的措施之一。

参考文献:

- [1]王钦若,杨 亿,孙 奭.册府元龟[M].北京:中华书局,1960.
- [2]董 诰.全唐文[M].北京:中华书局,1983.
- [3]欧阳修.新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
- [4]张守节.史记正义[M].北京:中华书局,1982.
- [5]王 溥.唐会要[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 [6]刘 昫.旧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
- [7]田 冰.明代的追谥与夺谥[J].史学月刊,2007(11):128-131.
- [8]吕思勉.隋唐五代史[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 [9]司马光.资治通鉴[M].北京:中华书局,1956.
- [10]刘太祥.试论唐德宗施政方略[J].南都学坛,1991(3):40-47.
- [11]刘玉峰.唐德宗评传[M].济南:齐鲁书社,2002.
- [12]马 驰.唐幽州境侨治羁縻州与河朔藩镇割据[C]//唐研究:第四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199-214.
- [13]张国刚.唐代藩镇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The Policy Adjustment of the Military Governors of Hebei in Emperor Dezong of Tang

——An Analysis of Wang Wujun's Posthumous Title

Zhu Hua

(College of History, Nankai University, Tianjin 300071, China)

Abstract: Wang Wujun's posthumous title was "zhong lie (忠烈)", it's obvious that he got the title was not for his three times rebellions, and the reason for Emperor Dezong gave him the title was to moralize, to take Wang Wujun, the governor of Chengde, as the example for all military governors, to submitted to the rule of Tang government and rebuild the order of Tang Dynasty. In addition, it also reflected the changing of the policy to the military governors of Hebei: because the deterioration of tense situation of Xibei, Tang government had no enough power to send a punitive expedition against the military governors of Hebei, it had to take mitigatory measures, the conquering by force of armed changed into offering amnesty, even tolerance, giving Wang Wujun the title "zhonglie" was just one of the measures that easing relations and keeping the peace with the military governors of Hebei.

Key words: Emperor Dezong of Tang; Wang Wujun; posthumous title; the military governors of Hebei; the policy adjustment

(责任编辑 张春生)